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方面的措施，包括正計劃／已實施的新措施的最新情況。

概覽

2. 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當局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並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應徵者。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3. 隨着市民對公共服務質素的期望日益提高，政府與市民的接觸和溝通也日趨緊密和頻繁。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英語、粵語和普通話)的公務員隊伍，確保能與市民大眾有效溝通。

4. 一般而言，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和公告，例如報告、表格、單張、小冊子、海報、通告、標誌、規則和規例，以及政府互聯網網頁上的資料，都備有中英文文本。政府向市民大眾發出的口頭公告(例如電台及電視廣告)，均中英兼備。此外，各局和部門會依照市民來信或口頭查詢所用的語言，以中文或英

文回覆。由於必須保持有效的雙語溝通，當局有需要在各職系的聘用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

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訂定語文能力要求

5. 在訂定公務員入職條件中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根據現行指引，個別公務員職系管理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必須確保這些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此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所列的指引，即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一般而言，對於已訂明學歷要求的公務員職系，其語文能力要求會與有關的學歷要求看齊，並按下列指引訂定：

- (a) *學位／專業職系*：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應徵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¹的兩份語文試卷(即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學歷要求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或以上程度的非學位職系*：應徵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取得第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
- (c) *學歷要求低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程度的非學位職系*：應徵者具備的語文能力至少應與有關職系訂明的最低學歷要求達同一水平。

¹ 綜合招聘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考試組舉辦，當中的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試卷由語文學者編訂，水平達到學位程度。這兩份語文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和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個別職系可按其運作需要，分別訂定不同程度的英文和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如果職系沒有訂明任何學歷要求，應徵者須具備與有關職系工作要求相稱的語文能力。

6. 為便利非華裔應徵者投考公務員職位，當局在評估應徵者是否合乎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一些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考試成績。具體來說，政府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 Level)以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GCE A / AS Levels)的中文科成績。不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都擁有上述學歷。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確保所有招聘工作均採取前述的學歷接受安排。

7. 部門／職系首長負責訂明各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不時因應運作需要的轉變，檢討語文能力要求。上文第 5 段所載的規定只是一個概括的框架。在有運作需要時，部門／職系首長應對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作出適當修訂。

8. 公務員事務局聯同各局／部門不時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確保各部門／職系首長持續地檢視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共有 20 個職系在進行檢討後放寬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當中包括五個職系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放寬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一些職系在運作上無須有關人員的中英文語文能力具備同一水平，故對語文能力要求作出適當修訂。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獸醫師職系已把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降低，由在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降低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第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空勤主任職系已修訂語文能力要求，由“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取得第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改為“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第二級成績及中文水平達中三程度，或具備同等學歷”；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師職系取消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只保留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工人職系的語文書寫能力已修訂為“能書寫簡單中文或簡單英文”，而非須同時具備兩

種語文書寫能力。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檢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9. 一些職系識別了部份職位只須英文語文能力要求，而不會影響有關職位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例如，民航處民航事務主任職系的航空營運督察分流已取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只訂定“英文書寫和英語會話能力優良”為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職系中的一些特定職位，亦只須符合英文(並非兩種語文)的語文能力要求。

甄選程序

10. 一些部門亦對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溝通能力的測試方面)作出適當調整。例如，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及訂明的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警務處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²。在小組面試階段，應徵者會參與一個與警務工作相關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在測試過程中，應徵者須觀看短片，然後分別用中文和英文以書面形式簡述在短片中發生的事件。這項測試取代了以往要求應徵者以中文回答問題的環節。此外，應徵者如通曉外語，於甄選程序可獲加分。在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甄選程序中，則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測試。

11. 有關警員及二級懲教助理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的招聘統計數字載於**附件A**。自作出上述調整後，非華裔人士³的投考人數普遍有所增加。此外，非華裔人士的獲聘比率，平均較其他應徵者為高。

² 政府語文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考試組舉辦，該考試按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第二級的水平擬定。

³ 應徵者無須在招聘甄選程序中申報其所屬族裔。文中引述的非華裔應徵者數字，是基於相關部門於面試時與應徵者面對面接觸等途徑所取得的資料。

晉升事宜

12. 政府是根據公務員的表現和訂明的評核準則，包括能力、是否取得訂明資歷(如有訂明)、經驗及品格，挑選同一職系職級較低的人員晉升至較高的職級。這做法符合《守則》的指引，即僱員是基於良好表現而獲晉升，而所採用的準則不含種族歧視。

13. 此外，政府亦設有特別的在職晉升計劃，挑選級別較低職系的公務員，晉升至另一較高級別的職系。相關的部門／職系首長可按適當情況對晉升計劃的甄選程序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員享有平等機會。在這方面，懲教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取消以往在職懲教助理根據“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⁴ 獲委任為懲教主任所需通過的中文寫作測試。在甄選過程中，有關人員可以英文或中文(普通話或粵語)回答口頭問題。在按經修訂程序進行的兩輪甄選中，共有 21 名屬懲教助理職系的非華裔人士參加，當中三人獲委任為懲教主任。新一輪的甄選程序現正進行。

招聘措施

14. 部門會在合適情況下僱用非華裔人士應付運作需要。例如教育局僱用非華裔人士在有非華裔學生的學校擔任教學人員。此外，警務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五個選定警區推行試驗計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其後，該計劃擴展至 14 個警區，共有 15 個社區聯絡助理職位。

15. 社會福利署正計劃推行試驗計劃聘用非華裔人士，以兼職及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形式在某些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該署正制訂有關細節。

⁴ “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均為特設的在職晉升計劃。根據這兩項計劃，表現優秀的懲教助理可經由上司推薦，晉升為懲教主任，而無須具備直接投考懲教主任所需的學歷。

16. 為確保招聘政府職位的資訊得以有效傳遞予少數族裔社群，公務員事務局已鼓勵各局／部門在合適情況下，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刊登招聘廣告。各局／部門會作出跟進。

其他支援措施

17. 為鼓勵有意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一些部門(如警務處)進行外展工作，例如到有非華裔學生的中學舉行職業講座。此外，警務處在某些警區舉辦活動，例如安排有關人士參觀警隊不同單位，以及由警務人員與有興趣加入警隊的非華裔人士分享工作經驗和面試技巧。

18. 公務員事務局計劃推行一項新措施，以試驗計劃形式，舉辦因應政府內非華裔僱員的工作需要而設的中文培訓，以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專業發展。

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

19. 當局已採取措施，了解公務員隊伍內不同族裔羣的分布情況。當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了第一次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的調查結果(立法會CB(1)2436/10-11(02)號文件)。為了掌握公務員種族概況的最新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進行了第二次調查。除按第一次調查的做法，收集有關種族及薪酬組別的資料外，我們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回應者的教育程度及其在公務員隊伍服務的年資。一如第一次調查的做法，二零一三年的調查同樣以不具名和自願參加的形式進行，資料以綜合形式匯編，以反映公務員隊伍總體的種族羣體分布情況。所有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公務員均獲邀填寫問卷，參加調查。下文撮述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20. 共有 24 690 名公務員(佔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0 441 名在職公務員的 15.4%)在調查期結束前作出回應。回應者中有 24 220 人(佔 98.1%)屬華裔，其餘 470 人(佔 1.9%)屬非華裔。有關的五大非華裔族羣按人數由大至小排列，依次為混血兒、白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及其他亞洲人。按種族羣劃分的回應者人數見 **附件 B**。

21.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在港工作的非華裔永久性居民⁵有 64 183 人，佔全港永久性居民工作人口 2.02%。非華裔族羣在二零一三年的調查和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混血兒、白人和印度人三個最大非華裔族羣在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亦佔首五位。

22. 我們把二零一三年調查中回應者的每月收入，與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中屬永久性居民的工作人口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作比較。回應者分別列入三個薪金組別，分別為(a)低於 17,835 元；(b)17,835 元至 54,665 元；以及(c)高於 54,665 元⁶。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 **附件 C**，其摘要載列如下：

		低於 17,835 元	17,835 元至 54,665 元	高於 54,665 元
二零一三年調查	非華裔回應者	25.7%	56.6%	17.7%
	所有回應者	11.4%	76.3%	12.3%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		67.5%	27.7%	4.8%

⁵ 由於在港工作的非華裔人口有大部分屬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外籍家庭傭工，因此我們選取了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中屬永久性居民的工作人口數字以作更具意義的比較。

⁶ 有關的薪金組別與公務員薪酬架構的薪點相符：(a)低於 17,835 元(即低於總薪級表第 10 點或同等薪點)；(b)17,835 元至 54,665 元(即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以及(c)高於 54,665 元(即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同等薪點)。

二零一三年的調查顯示，非華裔回應者在三個薪金組別所佔的比例，與所有回應者在該等組別所佔的比例大致相若。在二零一三年的調查中屬高層和中層薪金組別的非華裔回應者所佔的比例，則較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有關數字為高。

23. 二零一三年的調查請回應者按四個組別填報他們加入公務員隊伍時的教育程度⁷，分別是(a)小學及以下；(b)初中；(c)高中／預科；以及(d)專上教育。調查結果如下：

		小學及以下	初中	高中／預科	專上教育
二零一三年調查	非華裔回應者	6.4%	14.0%	43.6%	36.0%
	所有回應者	3.2%	11.0%	51.0%	34.9%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		11.7%	16.9%	34.9%	36.6%

概括而言，非華裔回應者在四個教育程度組別所佔的比例，與所有回應者在該等組別所佔的比例大致相若，亦與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

24. 二零一三年的調查亦請回應者按下列組別填報他們的服務年資，分別是(a)少於三年；(b)三年至少於十年；(c)十年至少於二十年；以及(d)二十年及以上。調查結果如下：

	少於三年	三年至少於十年	十年至少於二十年	二十年及以上
非華裔回應者	13.4%	8.3%	27.9%	50.4%
所有回應者	12.1%	15.8%	27.8%	44.4%

二零一三年的調查顯示，非華裔回應者在四個服務年資組別的分布情況，與所有回應者的整體分布大致相若。

⁷ 教育程度指回應者在院校修讀達到的最高教育水平，不論其是否已完成有關課程。

25. 二零一三年的調查提供有用基礎，讓當局掌握公務員種族概況的最新資料，以根據《守則》，監察平等機會政策及良好僱用程序與措施的實施情況。政府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警務處警員的招聘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情況)

財政年度	接獲的申請數目	來自非華裔人士的申請數目 ^註	獲聘的非華裔人士 (成功比率) ^註	來自非華裔人士以外的 申請數目	非華裔人士以外的獲聘人士 (成功比率)
2010-11	10 797	3	1 (33.3%)	10 794	1 081 (10.0%)
2011-12	8 806	32	6 (18.8%)	8 774	744 (8.5%)
2012-13	9 359	26	4 (15.4%)	9 333	891 (9.5%)
總數	28 962	61	11 (18.0%)	28 901	2 716 (9.4%)

註： 應徵者無須在招聘甄選程序中申報其所屬族裔。文中引述的非華裔應徵者數字，是基於相關部門於面試時與應徵者面對面接觸等途徑而所得的資料。

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情況)

財政年度	接獲的申請數目	來自非華裔人士的申請數目 ^註	獲聘的非華裔人士 (成功比率) ^註	來自非華裔人士以外的 申請數目	非華裔人士以外的獲聘人士 (成功比率)
2010-11	10 367	8	1 (12.5%)	10 359	269 (2.6%)
2011-12	9 731	21	0 (0%)	9 710	231 (2.4%)
2012-13	10 109	51	6 (11.8%)	10 058	237 (2.4%)
總數	30 207	80	7 (8.8%)	30 127	737 (2.4%)

註： 應徵者無須在招聘甄選程序中申報其所屬族裔。文中引述的非華裔應徵者數字，是基於相關部門於面試時與應徵者面對面接觸等途徑而所得的資料。

二零一三年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
按種族羣劃分的回應者人數

種族羣	回應者人數	百分比
華人	24 220	98.096%
孟加拉人	10	0.041%
菲律賓人	1	0.004%
印度人	29	0.117%
印尼人	9	0.036%
日本人	0	0%
韓國人	1	0.004%
尼泊爾人	0	0%
巴基斯坦人	14	0.057%
斯里蘭卡人	0	0%
泰國人	8	0.032%
越南人	2	0.008%
其他亞洲人	12	0.049%
白人	47	0.190%
黑人	0	0%
混血兒	321	1.300%
其他	16	0.065%
總數	24 690	100%

二零一三年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
按薪金組別劃分的回應者人數

種族羣	月薪組別			該種族羣 的回應者 總數
	(a) 低於 17,835 元	(b) 17,835 元至 54,665 元	(c) 高於 54,665 元	
華人	2 685 (11.1%)	18 582 (76.7%)	2 953 (12.2%)	24 220
孟加拉人	2 (20%)	6 (60%)	2 (20%)	10
菲律賓人	0 (0%)	1 (100%)	0 (0%)	1
印度人	1 (3.5%)	22 (75.9%)	6 (20.7%)	29
印尼人	6 (66.7%)	3 (33.3%)	0 (0%)	9
日本人	0 (0%)	0 (0%)	0 (0%)	0
韓國人	0 (0%)	0 (0%)	1 (100%)	1
尼泊爾人	0 (0%)	0 (0%)	0 (0%)	0
巴基斯坦人	2 (14.3%)	11 (78.6%)	1 (7.1%)	14
斯里蘭卡人	0 (0%)	0 (0%)	0 (0%)	0
泰國人	6 (75%)	0 (0%)	2 (25%)	8
越南人	0 (0%)	1 (50%)	1 (50%)	2
其他亞洲人	2 (16.7%)	7 (58.3%)	3 (25%)	12

種族羣	月薪組別			該種族羣的回應者總數
	(a) 低於 17,835 元	(b) 17,835 元至 54,665 元	(c) 高於 54,665 元	
白人	0 (0%)	3 (6.4%)	44 (93.6%)	47
黑人	0 (0%)	0 (0%)	0 (0%)	0
混血兒	99 (30.8%)	201 (56.6%)	21 (6.5%)	321
其他	3 (18.8%)	11 (68.8%)	2 (12.5%)	16
總數	2 806 (11.4%)	18 848 (76.3%)	3 036 (12.3%)	24 690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屬該薪金組別的回應者在有關種族羣的回應者總數中所佔比例。